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
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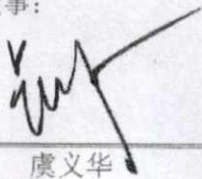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出售所属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现状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同意《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
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售所属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现状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同意《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 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详细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公司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售所属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现状，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0年1月6日

